

服 务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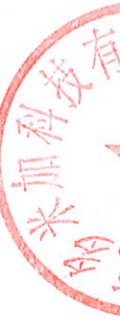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监督检查

委 托 人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 （乙方）： 北京多米加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 北京市密云区

签 订 日 期 ： 2024 年 9 月 10 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西路 60 号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北京多米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月合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 6 区 305-212484（集群注册）

联系电话：1535418127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目标

为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指挥部相关工作部署，开展居住小区（村）、社会单位等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工作，抓好非居民生活垃圾计量收费工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提高居民自主分类投放水平，通过对密云区城区按照《密云区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指标方案》开展监督检查，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严格执行各项标准，保障分类工作的正常运行，提升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检查对象和内容

1. 检查对象

(1) 城区居住小区（村）

密云区城区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密云镇、中关村密云园居住小区（村）和平房区。

(2) 城区社会单位

①城区机关组

密云区城区部门机关及部门下属单位。

②城区行业组

密云区城区 10 家牵头部门机关及其下属单位。

③中关村密云园企业

中关村密云园企业。

④经营区域

密云区城区经营区域

以上检查对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 检查内容

(1) 密云区城区居住小区（村）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内容

城区居住小区（村）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内容围绕分类体系建设管理、各品类生活垃圾管理、保障措施和宣传教育等四项内容，检查指标设定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具体标准详见《密云区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方案》。（检查标准需及时根据市级检查标准动态调整）

(2) 密云区城区社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内容

密云区社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检查内容包括有完善的管理

制度、有规范的投放点、有清晰的垃圾流向、有浓厚的分类氛围、站点布局好、日常管理好、组织发动好、分类效果好等内容，检查指标设定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具体标准详见《密云区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考评方案》。（检查标准需及时根据市级检查标准动态调整）

（3）其他工作

配合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三）检查方式

检查采取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检查工作机制

1. 密云区城区居住小区（村）生活垃圾分类检查

密云区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工作以“日检查、日曝光、周排名、月考核”的方式进行。

居住小区（村）生活垃圾分类检查每日根据制定的检查计划进行检查，检查员对居住小区（村）各点位检查，并将检查数据当日上传系统平台。

乙方将数据下载整理后形成当日检查基础数据，并对数据进行分析筛选形成当日问题台账和日报，问题台账和日报于工作群中进行每日曝光。

密云区居住小区（村）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以周为单位，乙方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分析筛选数据，根据检查情况进行考核排名。

月考核周期（与市级垃圾分类检查考核月周期保持同步）结束后，对当月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并进行月考核排名，撰写月度总结分析报告。

检查频率为：

生活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根据居住小区（村）好中差等级进行检查，较好居住小区（村）和中等居住小区（村）14天覆盖一次，较差居住小区（村）7天覆盖一次；

居住小区（村）整改情况复查，问题台账下发后的2天内对问题居住小区（村）整改情况进行点对点整改复查，复查内容为下发镇街的所有问题点位，其中复查未整改的点位，1天后进行整改情况复核。

2. 城区社会单位

城区社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以“日检查、日曝光、月考核、月排名”的方式进行。

（1）党政机关一级单位、行业牵头单位，要求每月全覆盖检查，并按照“三三制”进行复查复核，即问题台账下发后的第3天对问题点位进行点对点复查，初次复查未整改的点位，3天后进行二次整改复查。（仅计算工作日，如遇周末或假期，时间顺延）；

（2）党政机关下属二级单位、行业牵头下属二级单位单位每月按照20%比例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三三制”进行复查复核（5个月覆盖）；

(3) 中关村密云园企业进行抽查，1 个季度覆盖，并按照“三三制”进行复查复核；

(4) 示范楼宇，每月全覆盖检查，并按照“三三制”进行复查复核；

(5) 经营区域，每个月每个镇街 5 家，并按照“三三制”进行复查复核；

3. 检查汇总

(1) 每日问题台账、三色表、日报、居民投放周报等；

(2) 每周五横转城管执法局邮箱，二次未整改明细台账汇总、薄弱清单台账；

(3) 周排名、月排名汇总；

(4) 每月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指导员扣款台账；

(5) 每季度考核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运行保障打分；

(6) 每月底 26 号之前，汇总本考核期城区组生活垃圾分类检查问题汇总表、各镇街小区问题数统计、复核整改率汇总、问题发生率汇总、问题台账整改率汇总、一次复查、二次复核比例、居民投放准确率汇总、分类设施达标率汇总、全年镇街排名、月报；

(7) 每月底 26 号之前，完成本考核期城区组垃圾分类月通报撰写；

(8) 季报；

(9) 为区委书记月度点评会、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垃圾分类工作约谈会、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等相关会议提供相关检查数据、存在问题分析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10) 为区领导、城管委领导检查、调研提供点位、基础数据等;

(11) 处理因三方检查产生的 12345 市民热线投诉;

(12) 其他交办的临时工作(包括公文撰写等)。

(五) 提交成果

1. 居住小区(村)

本项目考评采取“日检查、日曝光、周排名、月考核”的日常检查形式,对各责任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作业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评。

(1) 日检查。每日指定检查量,输出检查数据,形成各责任主体的日检查基础数据台账和问题台账。

(2) 日曝光。对每日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日报,并于群内进行通报曝光。

(3) 周排名。以周为单位,对镇街检查情况进行打分、排名,形成周考核排名。每 5 天对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密云镇的居民自主投放准确率进行汇总,形成城区组垃圾分类居民投放检查工作周报。

(4) 月考核。以月为单位,对镇街检查情况进行打分、排名。以月为单位,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月度总结分析报告。根据检查情况形成城区工作组各镇街生活垃圾分类检查问题汇

总表（两版）、各镇街居住小区（村）问题数统计、城区组居住小区（村）好中差等级表。

2. 社会单位

本项目考评采取“日检查、日曝光、月考核、月排名”的日常检查形式，对各责任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作业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评。

（1）日检查。每日指定检查量，输出检查数据，形成各责任主体的日检查基础数据台账和问题台账。

（2）日曝光。对每日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日报，并于群内进行通报曝光。

（3）月考核。以月为单位，对社会单位检查情况进行汇总考核。

（4）月排名。以月为单位，对社会单位检查情况进行打分、排名，形成月考核排名。

3. 其他成果

不定期对垃圾分类开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二、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费用为壹佰肆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圆整（大写），1481880 元（小写）。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行名称：北京多米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升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0200297609200087166

乙方应保证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等）。若有变化，应及时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甲方，以避免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如因乙方提供的账号信息错误或由于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付款单位为：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4. 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伍拾玖万贰仟捌佰圆整（大写），592800元（小写），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需要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在乙方不发生违约责任情况下，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捌拾捌万玖仟零捌拾圆整（大写），889080元（小写）。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账等原因，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规定执行。甲方不因资金拨付迟延承担逾期付款违

约责任。但甲方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检查。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3. 在检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工作进度的快慢,调整检查范围。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委托服务事项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5.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7. 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9.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
2. 乙方必须按照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3.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4.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5.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6.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其他因素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员

伤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提起的诉讼。如果甲方发生上述诉讼事由，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六、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延误服务期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按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期限超过 7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当月检查任务，按照每月应付资金的 5% 进行扣款。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甲方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委托报酬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或不服从甲方安排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7. 乙方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8.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及相应的检查报告结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由乙方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检查报告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次工作中甲乙双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需由甲方先行赔付的,则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1.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按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3.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保密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仅限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 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的条件时, 乙方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全部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书面授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知晓和使用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无期限年。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 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

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 一方发生资不抵债之情形；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1)与(2)之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处理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甲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2. 如发生任何争议，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各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经过双方盖章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技术文件或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本合同本身。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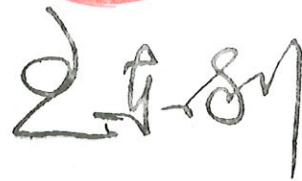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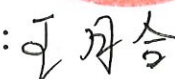
合同经办人： 

2024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 

2024年9月10日